

排污许可 应知应会手册

(排污单位篇)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应知应会知识点	- 1 -
(一) 法律法规 (节选)	- 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8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8 -
(二) 规章规范	- 18 -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节选)	- 18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	- 26 -
3.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 45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49 -
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51 -
6.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 52 -
(三) 基本知识	- 53 -
1. 什么是排污许可	- 53 -
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53 -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	- 53 -
4.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要求	- 53 -
5.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要求	- 55 -
6.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要求	- 56 -
7.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要求	- 57 -
8. 排污许可证注销情形	- 59 -
9.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遗失补办	- 59 -
10. 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被“不予受理”申请后再次提交	- 60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	- 60 -
12. 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方式之一	- 61 -
1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	- 61 -
14. 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证据的污染物排放数据类型	- 65 -
15. 排污登记要求	- 66 -
16.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排污单位主要承担的责任	- 67 -
二、 常见问题	- 69 -
(一) 平台操作问题	- 69 -
1.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途径	- 69 -
2.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登记途径	- 69 -
3. 平台上遗忘用户名、密码	- 69 -
4. 平台上忘记邮箱/修改邮箱	- 69 -
5. 平台注册时显示注册单位名称已存在/被恶意抢注	- 69 -
6. 平台显示已经注册成功, 但无法登陆	- 70 -

7. 平台注册时无法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 70 -
8. 排污单位注册阶段“省市县”选择错误，导致审批部门无法受理	- 70 -
9. 排污单位在注册阶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	- 70 -
10. 排污单位被撤销排污许可证后，再次提交申请	- 70 -
11. 排污单位已核发的许可证中，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号与申请编号不同	- 70 -
12. 排污单位许可证已变更，监测记录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71 -
13. 排污单位许可证已变更，执行报告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71 -
14. 误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是否可以申请排污许可证？	- 71 -
15.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事项错误	- 72 -
16. 排污单位许可登记到期	- 72 -
17. 已经发证的排污单位，无法在公开端查看到许可证公开信息	- 72 -
18. 排污单位已提交申请，管理端无法受理/受理页面查不到排污单位信息	- 72 -
19. 平台上无法访问地图时的操作方式	- 72 -
20. 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有哪些？ ...	- 73 -
21. 涉密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操作方式	- 73 -
(二) 排污许可证填报问题	- 74 -
1. 对于已有规定的行业，地方是否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管理类别提出调整建议？	- 74 -
2.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是以生产能力区别，这个生产能力以环评批复为准，还是实际生产规模为准？	- 74 -
3. 对于《名录》中第 61 类中，实行简化管理的橡胶制品业 291，提出的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是仅适用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还是同时也适用橡胶零件制造 2913 以及 2914、2915、2916？	- 74 -
4. 《名录》第七条（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请问污染当量怎么核算，是否需要税务部门出具手续？	- 75 -
5. 《名录》第七条 COD 大于 30 吨的需重点管理，这 30 吨指的是排环境的量还是纳管量？	- 75 -
6. 请问工业建筑如何判定，位于非工业用地里的企业且从事生产的，是否认定为也是工业建筑？	- 75 -
7. 请问《名录》提出的“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11”中纳入简化管理条件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这里营业面积特指涂装工序面积还是整个面积？	- 75 -
8. 某企业所属行业是按照通用工序确定管理级别的，但是没有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只是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仅调节 pH，然后就排入污水厂，且水处理量大约 2.5 万每天。请问这种情况是按照通用工序水处理的要求如何管理？通用工序水处理设施指的是什么？一级处理的算不算？	- 75 -
9. 如果属于《名录》第 108 类，但不涉及通用工序，而是属于危废重点排污单位或土壤重点排污单位，请问是否纳入许可管理？	- 76 -
10. 《名录》中重点单位的名单是我们区县自己定吗？还是指纳入国控省控的企业？	- 76 -
11. 根据《名录》规定，某企业属于简化或登记管理，通用工序（锅炉）属于重点管理，企业的管理类别是什么？锅炉管理要求该怎么填报？	- 76 -
12. 废塑料回收都是简化管理，还是有水洗工艺的才是简化管理？	- 77 -
13. 请问一个洗衣服的企业，属于《名录》第 108 类，有污水处理通用工序，根据污水处理量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但是废水 COD 排放超过 30 吨，按照第七条应该登记管理还是重点管理？	- 77 -
14. 《名录》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和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如何合法界定？	- 77 -

假定一家五金件来料加工的小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有含铬钝化工序，是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的重点管理还是属于通用工序表面处理简化管理？ - 77 -

15. “二污普”中有大量的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且由地方政府部门建设。请问此类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否属“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否需要列入《名录》第 99 类进行登记管理？..... - 78 -

16. 热力生产与供应和通用工序的锅炉有啥区别？企业用的锅炉什么时候按“热力生产与供应”的确定管理类别，什么时候按“通用工序”的锅炉确定管理类别？ - 78 -

17. 城市内河污水截污建的那种日处理一万吨的小污水处理站，是属于名录第 99 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还是属于通用工序的 112 类水处理？ - 79 -

18. 学校、医院的锅炉算热力生产与供应还是算通用工序的锅炉？ - 79 -

19. 木质门窗制造有喷漆（表面处理），且有机溶剂使用量达到 10 吨以上，根据名录是要针对通用工序申请许可证，但是家具行业技术规范提出木质门窗制造参照该技术规范来申请，请问此木质门窗制造企业如何申领许可证？ - 79 -

20. 请问个体工商户是否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 79 -

21. 排污单位以前申领的简化管理许可证，但根据《名录（2019 版）》被列为重点管理的，在首发许可证期限内，排污单位未申请变更的，是否无需强制变更？ - 80 -

22. 根据《名录（2019 版）》，很多行业均以是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来区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年初定期更新一次。如新建排污单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示后申领，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又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条件，初次申领是按照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 - 80 -

23. 除《名录》涉及的排污行业，其他行业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申报省版排污许可证？ - 80 -

24. 对于《名录》第七条的六种情形之一的申请重点管理排污许可，是只针对第 108 类的排污单位吗？1-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要考虑这六种情形吗？ - 80 -

25. 《名录》第七条规定，存在六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如何实现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81 -

26. 请问关于家具行业的“或者”的理解，《名录》中写到“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我们现在有一个排污单位，水性漆年用量 9 吨，水性胶黏剂年用量 18 吨，那应该是简化管理吗？“或者”意思是 20 吨=水性漆+水性胶黏剂？还是说水性漆、水性胶黏剂各 20 吨？ - 81 -

27. 《名录》里所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的范围和界定是什么？水性油墨、水性漆属于溶剂型吗？ - 81 -

28. 《名录》29 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此条“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排污单位胶料一般也包括配料的，胶包不包括各类添加剂（如各类防老剂、促进剂、碳酸钙、硫磺等）？胶也有合成胶和天然胶，应该是天然和合成胶之和吗？ - 82 -

29. 某有色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为金属铋，属于 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该排污单位与其他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一样，建有精炼锅、电解池、富氧侧吹炉及转窑等冶炼设施，管理类别如何判断？主产品是铋，有部分副产品铜、银等。 - 82 -

30. 请问以含锡危废为原料通过冶炼生产锡锭的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 82 -

31. 工业硅应该是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这个行业来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还是按照硅的氧化物判定？碳化硅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 83 -

32. 《名录》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的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地方打“/”，仅符合“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有涂装工序的”其中一项条件的，是否不用管了呢？ - 83 -

33. 《名录》中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为简化管理，城市建成区如何判定？	- 83 -
34. 《名录》第 102 条危险品仓储 594 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仅涉及油库，是不是说不包含油库的危险品仓储是不纳入《名录》的？储备油库指战略储备库还是也包括商业储备库？	- 84 -
35. 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排污单位需要领危废经营许可证，是按照其他危险品仓储进行登记管理吗？	- 84 -
36. 请问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属于《名录》管理范围吗？	- 84 -
37. 综合医院的老人床位（用于护理的）是否算在该医院的总床位内？	- 85 -
38. 磷化和陶化都属于化学转化膜，那《名录》中的表面处理里面的简化管理是否包括这两个工序？	- 85 -
39. 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是否包括喷涂、抛丸和喷丸？	- 85 -
40. 如果某排污单位属于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并且有喷涂工序，如果该排污单位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该排污单位是不是属于重点管理？	- 85 -
4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管厂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3130）。按照《名录》，焊管排污单位应该实施登记管理。如焊管排污单位带酸洗工艺的，是按照钢压延加工行业实施登记管理还是按照通用工序表面处理行业实施简化管理？ ..	- 86 -
42. 某豆制品厂，废水纳管排放，水处理能力 1000 吨/日，COD 年排放 50 吨。是应该按《名录》第 16 类登记管理，还是按《名录》第七条重点管理？	- 86 -
43. 按照《名录》17 类，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简化管理，这里面的“以上”是指提及到的 1431、1432 等明确的呢，还是包括 143 和 149 里面的所有小类？例如 1494 盐加工，是直接全部登记管理还是说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就要发证呢？	- 86 -
44. 生产罐装水（纯净水）的排污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还是属于“饮料制造 152”？	- 87 -
45. 有很多纸制品制造的排污单位（代码 223）但是工艺就是把纸板切割、粘结、印刷，可否能按照 231 印刷进行分类？	- 87 -
46.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切割单位是立方米，切边单位是平方米，用的生产设施都是切割机如何理解？一般切割工艺本身就带磨边，如何理解生产工艺仅为切割加工的呢？	- 87 -
47. 煤制气为燃料的砖瓦排污单位纳入重点还是简化管理？	- 88 -
48. 某一排污单位生产塑料汽车零部件，到底是按《名录》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是塑料制品行业？	- 88 -
49. 从事电池系统组装的排污单位，至少是简化管理，这样理解对吗？	- 88 -
50. 请问某个多晶体铸锭排污单位，对应属于 C398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溶剂使用量低于 10 吨，对应《名录》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请问是按登记管理吗？	- 88 -
51. 一家公司同一个沿海码头有多个泊位，有的达到 1 万吨级，有的不达到 1 万吨级，是不是只要有一个泊位达到 1 万吨级，该码头就应该发证？	- 89 -
52.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点（废品收购站）、养护院（养老院）在《名录》范围吗？	- 89 -

三、典型案例 - 90 -

1. 山东某铜业公司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 90 -
2. 辽阳市某铸造厂无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案	- 90 -
3. 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无证排污行政处罚案	- 91 -
4. 北京市房山区某有限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 92 -

5.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案	- 93 -
6. 济南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 94 -
7. 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 95 -
8. 某教学用品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 95 -
9. 中卫市某公司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行政处罚案	- 96 -
10. 枣庄某塑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 97 -
11. 宁夏某某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废气自行监测行政处罚案	- 97 -
12. 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 98 -
13. 上海市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案	- 99 -
14. 沈阳某玻璃容器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 100 -
15. 营口市某服饰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自动监测设备传输异常未报告案	- 101 -
16.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 101 -
17. 山东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管理类别无证排污案	- 102 -
18. 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管理类别无证排污案	- 103 -
19. 宁夏某某集团化肥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	- 104 -
20. 丹东市某表面处理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擅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案	- 104 -
21. 青州市某建材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	- 105 -
22. 莒县某污水处理厂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	- 106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某陶瓷有限公司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107 -
24.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案	- 108 -
25. 某生活垃圾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	- 108 -
26. 某酒店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案	- 109 -
27. 某金属配件厂以欺骗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 110 -
28. 内蒙古自治区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某热力厂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案	- 111 -
29. 宁夏某煤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政处罚案	- 111 -
30. 江苏省无锡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案	- 112 -
31. 大连某铸造有限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案	- 113 -
32. 大连某镀业有限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案	- 114 -

一、应知应会知识点

（一）法律法规（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

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

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自行监测等要求。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

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

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

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规章规范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节选）

第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载。

第十三条 排污登记表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

染物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拟申请许可事项，并提交说明材料。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并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审批部门。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还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 (二) 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 (三)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四)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五) 监测数据信息公开要求。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技术的,审批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能够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证明其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依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延续申请表。审批部门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排污单位未依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前六十日提交延续申请表,审批部门依法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审批部门依法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延续后的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并说明重新申请原因。

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审批部门作出重新申请审批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相关变更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变更、延续记录。

排污许可证记载信息的变更，不影响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在标准生效之前和总量控制指标变化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外，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可以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排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打印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二)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三)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五) 信息公开情况;
- (六)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七)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排污登记表自获得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排污登记单位因生产和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监督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排污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同时废止。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

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

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9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11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14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8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19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1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其他 *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	其他 *
23	精制茶加工 15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一、烟草制品业 16				
24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无鞣制工序的)
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1941 (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其他原油制造 251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43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其他煤炭加工 2529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包含农药中间体,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无发酵工艺的)	/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 (聚合) 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化妆品制造 2682,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56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57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1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72	炼钢 312	全部	/	/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74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	/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76	贵金属冶炼 322	金冶炼 3221，银冶炼 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77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钨钼冶炼 3231，稀土金属冶炼 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4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5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上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四十二、零售业 52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 (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				
105	殡葬服务 808	/	火葬场	/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注 1. 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 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4. 本名录中的电镀工序,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5. 本名录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3.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表 1 80 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清单

序号	文件号	技术规范名称
1	环水体[2016]189 号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2	环水体[2016]189 号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3	HJ 846-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4	HJ 847-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5	HJ 853-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6	HJ 854-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
7	HJ 855-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8	HJ 856-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9	HJ 858.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
10	HJ 859.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
11	HJ 860.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12	HJ 860.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13	HJ 860.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14	HJ 86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15	HJ 862-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
16	HJ 863.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铅锌冶炼
17	HJ 863.2-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18	HJ 863.3-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
19	HJ 863.4-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序号	文件号	技术规范名称
20	HJ 864.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
21	HJ 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22	HJ 93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
23	HJ 933-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镁冶炼
24	HJ 934-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
25	HJ 935-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钛冶炼
26	HJ 936-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
27	HJ 937-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钴冶炼
28	HJ 938-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锑冶炼
29	HJ 9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30	HJ 944-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1	HJ 95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32	HJ 954-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33	HJ 967-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
34	HJ 971-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35	HJ 978-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36	HJ 1027-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37	HJ 102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
38	HJ 102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39	HJ 1030.1-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
40	HJ 1030.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

序号	文件号	技术规范名称
41	HJ 1030.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42	HJ 1031-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43	HJ 103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44	HJ 103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45	HJ 103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46	HJ 103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47	HJ 1036-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48	HJ 103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49	HJ 103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50	HJ 106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51	HJ 106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2	HJ 106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
53	HJ 106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54	HJ 1066-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55	C 2014-2019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排污许可
56	HJ 110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57	HJ 110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58	HJ 110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59	HJ 110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60	HJ 110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61	HJ 110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序号	文件号	技术规范名称
62	HJ 1107-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63	HJ 110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
64	HJ 1109-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65	HJ 111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66	HJ 111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67	HJ 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68	HJ 1117-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
69	HJ 111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70	HJ 1119-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1	HJ 112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72	HJ 112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73	HJ 112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74	HJ 112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75	HJ 112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6	HJ 112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77	HJ 1200-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78	HJ 1297-202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79	HJ 1299-2023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80	HJ 1301-20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表 2 45 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清单

序号	文件号	行业名称
1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	HJ 82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锅炉
3	HJ 821-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4	HJ 848-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5	HJ 878-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6	HJ 87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7	HJ 88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
8	HJ 881-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
9	HJ 882-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
10	HJ 883-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11	HJ 946-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业
12	HJ 947-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
13	HJ 948.1-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
14	HJ 985-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
15	HJ 986-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HJ 987-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17	HJ 988-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18	HJ 989-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
19	HJ 1083-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20	HJ 1084-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21	HJ 1085-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22	HJ 1086-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23	HJ 1087-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序号	文件号	行业名称
24	HJ 1088-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25	HJ 1138-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26	HJ 1139-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	HJ 1204-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
28	HJ 1205-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29	HJ 1206-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
30	HJ 1207-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31	HJ 1208-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再生金属
32	HJ 1209-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土壤和地下水
33	HJ 1244-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4	HJ 1245-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聚氯乙烯工业
35	HJ 1246-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36	HJ 1247-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37	HJ 1248-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38	HJ 1249-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39	HJ 1250-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40	HJ 1251-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
41	HJ 1252-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42	HJ 1253-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43	HJ 1254-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44	HJ 1255-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
45	HJ 1256-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表 3 22 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清单

序号	文件号	行业名称
1	HJ 2300-201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
2	HJ 2301-2017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3	HJ 2302-2018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4	HJ 2303-2018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5	HJ 2304-2018	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6	HJ 2305-2018	玻璃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7	HJ 2306-201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8	HJ 1089-2020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9	HJ 1177-2021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0	HJ 1178-2021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1	HJ 1179-2021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2	HJ 1180-2021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3	HJ 1181-2021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4	HJ 1285-2023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5	HJ 1292-202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6	HJ 1293-2023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7	HJ 1298-2023	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8	HJ 1302-2023	氮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9	HJ 1303-20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	HJ 1304-2023	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1	HJ 1305-2023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
22	HJ 1306-2023	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6.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表 4 20 项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清单

序号	文件号	行业名称
1	HJ 884-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2	HJ 885-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
3	HJ 886-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4	HJ 887-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
5	HJ 888-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
6	HJ 966.1-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糖工业
7	HJ 980-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
8	HJ 981-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
9	HJ 982-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
10	HJ 983-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
11	HJ 984-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
12	HJ990-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13	HJ991-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14	HJ992-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
15	HJ993-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16	HJ994-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
17	HJ995-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
18	HJ996.2-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淀粉工业
19	HJ1096-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
20	HJ1097-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三）基本知识

1. 什么是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简化管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重点管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需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

4.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要求

（1）申请时间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申请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以下简称平

台), 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 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首次使用系统, 需自行注册账户, 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

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 点击“我要申报”按钮, 开展网上申报; 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申报过程中可在“业务办理——信息公开”模块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重点管理企业必须在申请前进行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填报完成后, 点击“提交”按钮, 完成本次申报。

提交成功后, 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3) 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自行监测方案; 守法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或清理整顿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需提供);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许可排放量计算文件(涉及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提供); 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5.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要求

（1）申请时间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申请条件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申请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重新申请”模块，点击“我要重新申请”按钮，开展网上申报；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申报过程中可在“业务办理——信息公开”模块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重点管理企业必须在重新申请前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4）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自行监测方案；守法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清理整顿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需提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许可排放量计算文件（涉及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提供）；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6.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要求

（1）申请时间及条件

①排污单位申请变更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②审批部门主动变更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在标准生效之前和总量控制指标变化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③其他变更

除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以及需重新申请的类型外，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

（2）申请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变更”模块，根据自己的变更类型，点击“许可证基本信息变更”或“许可证变更”按钮，开展网上申报；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3）申请材料

变更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7.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要求

（1）申请时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

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单位未依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前六十日提交延续申请表，审批部门依法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审批部门依法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2）申请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延续”模块，根据自己的变更类型，点击“我要延续”按钮，开展网上申报；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3）申请材料

守法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如果涉及）；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其他（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

料），包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等。

8. 排污许可证注销情形

（1）注销适用情形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注销方式

排污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领取并填写注销申请书；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批部门收回排污许可证并办理注销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会告知其补正申请材料或者说明情况。排污单位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时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3）注销材料

注销申请书；排污许可证原件；证明排污单位已停止排放污染物或者符合注销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说明材料。

9.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遗失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

布遗失声明。

10. 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被“不予受理”申请后再次提交

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不属于该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将被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排污单位可重新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日期；采样及测定方法；监测结果等。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

12. 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方式之一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要求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业务办理”模块，点击“许可证执行记录”中的“台账记录”。

可下载相应类型的台账模板，作为台账记录的参考。模板包括：监测信息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燃料分析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注意：企业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类型及模板。

台账建立后可以在平台中上传环境管理台账。

1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

（1）提交时间要求

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当提交每季度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自当年一月起，每三个月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于下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

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2）提交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业务办理”模块，点击“许可证执行记录”中的“执行报告”。

点击需要提交的执行报告类型，如新增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选择对应年份“2024 年”，点击“确定”；依次完整规范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企业基本信息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表、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信息、实际排放情况后提交。

（3）填报要求

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应完整填报基本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内容变化情况。若上述内容存在变化情况的，还应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如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且变化情况与支撑材料保持一致。

②企业基本信息表：应完整填报运行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能源消耗量、全年生产负荷和取排水信息等内容。当主要产品产量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超出许可证载明产能或用量时，还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完整填报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时间、处理量、处理效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时间、运行效率等内容。当处理设施涉及药剂使用、污水回用时，还应填报药剂使用量和污水回用率等内容。若污染防治设施发生过停运或异常运行情况（含设备维护、设备故障等），则应完整填报“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包括停运（异常）的时段、故障设施、故障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信息，上述信息应与企业台账或异常情况上报记录等材料保持一致。排污许可证对停运（异常）时段有监测要求的，还应完整填报该时段内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未填报该表的，应在本章小结中明确污染防治设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对于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补充完善了排污许可证中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的持证单位，应完整填报“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当存在超能力、超种类、超期贮存或其他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时，应在本章小结中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涉及环保手续的，还应在小结中补充环保手续情况。

④自行监测情况

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整填报自行监测落实情况。填报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数据应与提交的监测报

告、台账记录等一致，原则上也应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数据保持一致。

有组织排放：应完整填报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水）排放口的有效监测数据数量、浓度（速率）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超标率等内容，并提交与实际排放量计算相关的监测报告。其中，超标率数据应与“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日）均值报表”中的对应信息相匹配。若存在非正常工况或特殊时段，应至少完整填报相关排放口编号、该时段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信息。当排污许可证对该时段有自行监测要求时，还应完整填报相关监测信息，填报要求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口监测要求一致。

无组织排放：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完整填报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设施）、监测时间、浓度监测结果、超标情况及超标原因等内容。若排污许可证载明了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包括采样）等无组织排放源管控要求，还应在本章小结中填报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情况。

工业噪声排放：对于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补充完善了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排放信息的持证单位，应完整填报“噪声监测结果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的有效数据个数、最大值、最小值、是否达标、超标原因等内容。平台未完成更新前，可在“自行监测情况”的小结中填写上述内容。

⑤台账管理信息：持证单位应完整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落实情况。若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表中填报了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异常运行情况，还应提交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时段的台账记录。

⑥实际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应完整填报正常工况下废气（水）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并提交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材料。若在非正常工况或特殊时段有相关监测数据，应在本章小结或“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中填报实际排放量，并提交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材料。

无组织排放：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六类无组织排放源：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包括采样）；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和调和损失；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冷却塔和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延迟焦化装置切焦过程（石化行业），应在本章小结中填报其实际排放量，并提交详细计算过程和依据。

超标排放：当存在超标排放时，应完整填报超标时段、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超标原因等信息，相关信息应与填报的自行监测超标数据对应。其中，废气超标时段应逐小时填报，废水超标时段应逐日填报。

14. 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证据的污染物排放数据类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15. 排污登记要求

（1）首次登记时间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

（2）首次登记方式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首次使用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

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点击“排污登记”按钮，进入填报环节，逐项进行填报，填报时注意系统中提示的注意事项。

经纬度填报方法（方法 1——是直接进行地图拾取，点击选择，进入地图，放大地图，找到厂区所在位置，点击拾取，对准厂区位置点击，经纬度自动生成，然后点击确定；方法 2——经纬度换算法，利用手机定位获得的经纬度坐标进行如换算）。

填写主要产品信息、燃料使用信息、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表、废气排放信息、废水排放信息、工业固体废物排放

信息、其它需要说明的信息。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按要求填报。

按以上要求填报完全后，若仍有不确定，需要修改的地方，可点击最下方“保存”；若填报无误，点击最下方“提交”即可。填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表格。

提交后，5-10 分钟后重新登录进入后，显示下图看到登记回执，下载回执留存，填报结束。

（3）变更/延续登记的方式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点击“登记变更”或“登记延续”按钮，进入填报环节，逐项进行填报，填报时注意系统中提示的注意事项。

按以上要求填报完全后，若仍有不确定，需要修改的地方，可点击最下方“保存”；若填报无误，点击最下方“提交”即可。填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表格。

提交后，5-10 分钟后重新登录进入后，显示下图看到登记回执，下载回执留存，填报结束。

16.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排污单位主要承担的责任

答：排污单位承担的主要是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违反自行监测等的法律责任。

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排污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常见问题

（一）平台操作问题

1.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途径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2.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登记途径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排污登记。

3. 平台上遗忘用户名、密码

排污单位在企业端登陆页面，点击“忘记用户名”或“忘记密码”；输入注册邮箱；通过邮箱接收账号、密码信息（注意区分大小写）。

4. 平台上忘记邮箱/修改邮箱

包括排污单位被第三方恶意抢注信息；排污单位忘记用户名或密码，且无法通过邮箱找回密码；原注册时留无效邮箱；排污单位因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不知或遗忘注册邮箱等情形，出现以上情形可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修改邮箱。

5. 平台注册时显示注册单位名称已存在/被恶意抢注

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通过企业库核实注册信息；当地生态环境局修改注册邮箱；通过注册邮箱找回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企业端，通过右上角“修改注册单位信息”修改密码。

6. 平台显示已经注册成功，但无法登陆

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从企业库查询是否注册成功，核实注册信息；用户名、密码输入错误，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7. 平台注册时无法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确保使用的浏览器版本为 IE9/10/11,安装 flash 插件；详细排查步骤可查看平台公开端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8. 排污单位注册阶段“省市县”选择错误，导致审批部门无法受理

排污单位可在“修改企业基本信息”直接修改“省市县”信息修改后审批部门可直接受理。

9. 排污单位在注册阶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

未提交许可证申请时，可在申请模块“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页签直接修改；已提交许可证申请时,可请审批部门受理阶段“补件”、或在经办人预审/汇总阶段“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已核发许可证，应通过“变更”修改。

10. 排污单位被撤销排污许可证后，再次提交申请

排污单位在“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将生成上次申请时填报的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修改或检查无误后可提交。

11. 排污单位已核发的许可证中，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号与申请编号不同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填写的编号为企业内部编

号，可以任意形式（如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组合）编制。核发的许可证，包括许可证编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码均为国家为固定污染源的统一赋码，为法定编码。证后实施与管理均采用许可证统一编码，包括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核发许可证后，企业可下载《编码对照表》，依许可证要求加强内部管理。

12. 排污单位许可证已变更，监测记录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等业务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监测平台更新许可证相关信息其他疑问请联系监测平台客服。

13. 排污单位许可证已变更，执行报告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排污许可证发证后 1 个工作日，执行报告模块同步许可证相关信息。在许可证变更完成前已建立的年报，如带出的排放口等信息与许可证不符，可点击年报相关页面右上角“重新同步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季报可删除后新建，即可更新数据。重新同步数据将清空当前页面已填写数据。

14. 误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是否可以申请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申请和许可登记分属不同模块。已完成登记的企业可进行许可证申请，无冲突。误登记且已提交的，排污单位应自行注销排污登记；未提交的，可自行删除登记信息。

15.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事项错误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变更模块自行修改，变更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16. 排污单位许可登记到期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延续模块自行延续，延续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17. 已经发证的排污单位，无法在公开端查看到许可证公开信息

系统默认许可证审批办结 10 日后，在平台公开端公开。

18. 排污单位已提交申请，管理端无法受理/受理页面查不到排污单位信息

确认排污单位已提交申请，非信息公开或登记受理账号级别与排污单位提交审批机关级别一致，如提交市级审核的，受理账号应为市级。刚提交的企业，同步数据需要一定时间。

19. 平台上无法访问地图时的操作方式

首先查看电脑是否为 Windows XP 系统，若为此操作系统，地图无法正常访问，请更换操作系统为高级版本，如 Win7、Win8、Win10 等；其次在<运行>栏目中输入“cmd”，打开 dos 窗口；最后在 dos 窗口输入：“ping 10.102.34.133”，回车，10.102.34.133 地址为平台地图地址，如果无法联通请联系网络部在专网网络开通此 IP 的访问权限，如果能联通，请联系企业 QQ 技术人员进一步排查问题。

20. 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有哪些？

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21. 涉密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操作方式

线下填报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线下填报完成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审批部门依 HJ608 为涉密单位排污许可证赋码，其中最后一位标识码为 S。

（二）排污许可证填报问题

**1. 对于已有规定的行业，地方是否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对管理类别提出调整建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第八条明确，未做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对于《名录》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名录》管理类别要求执行。

2.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是以生产能力区别，这个生产能力以环评批复为准，还是实际生产规模为准？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生产能力界定是以实际生产能力为准。强调一下生产能力、生产量的区别，生产能力是能生产多少，生产量是生产了多少，生产量通常小于或者等于生产能力，所以不要把生产量或者是生产力混淆了。

3. 对于《名录》中第 61 类中，实行简化管理的橡胶制品业 291，提出的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是仅适用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还是同时也适用橡胶零件制造 2913 以及 2914、2915、2916？

《名录》规定的行业判别，如果中间使用顿号隔开的，定语是从前一直管到最后的；如果是逗号隔开，定语就是截止的。所以这种对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都是适用的，即不仅适用 2912，同时还适用 2913、2914、2915、2916。

4. 《名录》第七条（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请问污染当量怎么核算，是否需要税务部门出具手续？

污染当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进行计算，无须税务部门出具手续。

5. 《名录》第七条 COD 大于 30 吨的需重点管理，这 30 吨指的是排环境的量还是纳管量？

30 吨是指排出企业厂界的量。

6. 请问工业建筑如何判定，位于非工业用地里的企业且从事生产的，是否认定为也是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和是不是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没有直接关系。混合功能的商场、民房所在位置虽然不是工业建筑，但专门从事生产的，《名录》一律认定为工业建筑。工业建筑的具体定义可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

7. 请问《名录》提出的“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811”中纳入简化管理条件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这里营业面积特指涂装工序面积还是整个面积？

汽车、摩托车修理和维护的营业面积包括涂装工序，以及销售、洗车的配套设施所占的总面积。

8. 某企业所属行业是按照通用工序确定管理级别的，但

是没有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只是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仅调节 pH，然后就排入污水厂，且水处理量大约 2.5 万每天。请问这种情况是按照通用工序水处理的要求如何管理？通用工序水处理设施指的是什么？一级处理的算不算？

该企业需要按照通用工序水处理的要求实行简化管理，水处理设施包括对水进行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的所有设施，包括过滤、沉淀等。

9. 如果属于《名录》第 108 类，但不涉及通用工序，而是属于危废重点排污单位或土壤重点排污单位，请问是否纳入许可管理？

属于《名录》第 108 类，但不涉及通用工序的，不纳入许可管理范围。《名录》中通用工序提出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是指纳入水环境或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

10. 《名录》中重点单位的名单是我们区县自己定吗？还是指纳入国控省控的企业？

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排污单位，具体划定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11. 根据《名录》规定，某企业属于简化或登记管理，通用工序（锅炉）属于重点管理，企业的管理类别是什么？锅炉管理要求该怎么填报？

根据《名录》要求，划分管理类别时，明确要求按照行业管理的，执行行业管理类别划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的，则执行通用工序类别划分。例如，某企业属于人造板行业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该企业的锅炉（完全给本企业生产工艺服务，不涉及对外供汽或供热等），不论其吨位多大，均随同主行业一并登记。

如果某企业属于《名录》中明确按照通用工序管理的行业，该企业的锅炉应按照锅炉通用工序管理要求执行，锅炉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进行填报。

12. 废塑料回收都是简化管理，还是有水洗工艺的才是简化管理？

废塑料回收都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13. 请问一个洗衣服的企业，属于《名录》第 108 类，有污水处理通用工序，根据污水处理量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但是废水 COD 排放超过 30 吨，按照第七条应该登记管理还是重点管理？

属于重点管理。属于《名录》第 108 类的排污单位，还要考虑《名录》第七条中的相关情形。

14. 《名录》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和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如何合法界定？假定一家五金件来料加工的小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有含铬钝化工序，是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的重点管理还是属于通用

工序表面处理简化管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是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即专业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而通用工序表面处理是指一个企业涉及多个工序，而表面处理只是生产工序其中之一。比如说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既涉及机械加工的工艺，又涉及表面处理工艺，那么这个企业不属于专业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而是属于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表面处理的企业。例如，五金件来料加工的企业专业做表面处理，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15. “二污普”中有大量的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且由地方政府部门建设。请问此类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否属“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否需要列入《名录》第 99 类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二污普”中的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处，应属于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需要对照《名录》第 99 类，按照日处理能力规模实行分类管理。

16. 热力生产与供应和通用工序的锅炉有啥区别？企业用的锅炉什么时候按“热力生产与供应”的确定管理类别，什么时候按“通用工序”的锅炉确定管理类别？

热力生产与供应的锅炉是指存在对外供热或供气等经营行为；通用工序的锅炉为内部生产配套设施，为内部其他生产行为供热或供气。按照锅炉用途对其进行“热力生产与供应”或“通用工序”管理的识别。

17. 城市内河污水截污建的那种日处理一万吨的小污水处理站，是属于名录第 99 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还是属于通用工序的 112 类水处理？

属于《名录》第 99 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462。

18. 学校、医院的锅炉算热力生产与供应还是算通用工序的锅炉？

学校的锅炉属于通用工序；医院有明确的管理类别划分，其锅炉不属于热力生产，应根据医院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其锅炉和其他生产设备、相应排放口等一起填报和管理。

19. 木质门窗制造有喷漆（表面处理），且有机溶剂使用量达到 10 吨以上，根据名录是要针对通用工序申请许可证，但是家具行业技术规范提出木质门窗制造参照该技术规范来申请，请问此木质门窗制造企业如何申领许可证？

该企业只针对通用工序相关内容申请排污许可证即可；行业管理类别划分依据《名录》，技术规范主要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填报和审核。

20. 请问个体工商户是否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对照《名录》规定的行业类型进行识别。根据《环境保

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如果纳入《名录》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1. 排污单位以前申领的简化管理许可证，但根据《名录（2019版）》被列为重点管理的，在首发许可证期限内，排污单位未申请变更的，是否无需强制变更？

原证书有效，排污单位可以申请变更，但无需强制要求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22. 根据《名录（2019版）》，很多行业均以是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来区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年初定期更新一次。如新建排污单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示后申领，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又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条件，初次申领是按照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

此类行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划分只看其是否在重点排污单位目录中，不考虑其是否满足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

23. 除《名录》涉及的排污行业，其他行业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申报省版排污许可证？

对于未纳入《名录》的其他行业，地方法规有规定的，依法办理省版排污许可证。

24. 对于《名录》第七条的六种情形之一的申请重点管

理排污许可，是只针对第 108 类的排污单位吗？1-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要考虑这六种情形吗？

《名录》第七条六种情形只适用于第 108 类排污单位，对于第 1-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考虑以上六种情形。

25. 《名录》第七条规定，存在六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如何实现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对照《名录》判别自身属于哪一种管理类别，是否符合《名录》第七条六类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对排污单位排查、日常环境监管、环境税征收等监管过程，提醒排污单位依法申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申请填报。

26. 请问关于家具行业的“或者”的理解，《名录》中写到“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我们现在有一个排污单位，水性漆年用量 9 吨，水性胶黏剂年用量 18 吨，那应该是简化管理吗？“或者”意思是 20 吨=水性漆+水性胶黏剂？还是说水性漆、水性胶黏剂各 20 吨？

只要二者用量之和超过 20 吨就属于简化管理。

27. 《名录》里所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的范围和界定是什么？水性油墨、水性漆属于溶剂型吗？

溶剂型（油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一般指的是以溶剂为载体的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水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一般指的是以水为载体的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名录》这么规定的初衷就是鼓励使用水性油墨、涂料、稀释剂、胶黏剂。

28. 《名录》29 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此条“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排污单位胶料一般也包括配料的，胶包不包括各类添加剂（如各类防老剂、促进剂、碳酸钙、硫磺等）？胶也有合成胶和天然胶，应该是天然和合成胶之和吗？

耗胶量不包括各类添加剂等辅料，仅指主原料，即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之和。

29. 某有色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为金属铋，属于 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该排污单位与其他金属冶炼排污单位一样，建有精炼锅、电解池、富氧侧吹炉及转窑等冶炼设施，管理类别如何判断？主产品是铋，有部分副产品铜、银等。

《名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中重点管理的只有《名录》中明确提到的 11 种常用有色金属，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包括硅、铋、镉、碱土等）冶炼均为登记管理。本项目若只包含铋冶炼，则是登记管理，若还涉及前面所说的 11 种有色金属，则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30. 请问以含锡危废为原料通过冶炼生产锡铋的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上述排污单位属于 C3214 锡冶炼中的再生锡冶炼。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

31. 工业硅应该是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这个行业来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还是按照硅的氧化物判定？碳化硅排污单位属于什么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需要根据产品来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业硅、冶金级硅属于 321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根据《名录（2019 版）》，11 种常用有色金属之外（硅、锑、镉、碱土等）属登记管理。排污登记虽然不属于行政许可，但是不代表企业可以免除应遵守的环保责任，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仍应依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

碳化硅属于 2613 无机盐制造中的碳化物。

32. 《名录》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的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地方打“/”，仅符合“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有涂装工序的”其中一项条件的，是否不用管了呢？

只有同时满足“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和“有涂装工序的”2 个条件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排污单位纳入简化管理。

33. 《名录》中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为简化管理，城

市建成区如何判定？

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中解释，城市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实际情况以各地住建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34. 《名录》第 102 条危险品仓储 594 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仅涉及油库，是不是说不包含油库的危险品仓储是不纳入《名录》的？储备油库指战略储备库还是也包括商业储备库？

不是。不包含油库的危险品仓储（包括 5941 中的燃气仓储、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和 5943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登记管理。储备油库不包括商业储备库。

35. 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排污单位需要领危废经营许可证，是按照其他危险品仓储进行登记管理吗？

不是。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的排污单位属于《名录》第 103 条环境治理业，应为重点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36. 请问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属于《名录》管理范围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卫生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属于 842 类，纳入《名录》108 类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院属于 843 类，纳入《名录》107 类管理，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登记管理，妇幼保健院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未纳入《名录》。

37. 综合医院的老人床位（用于护理的）是否算在该医院的总床位内？

是。考虑在实际判别过程中的操作性，医院不同类型的床位均计入该综合医院的总床位。

38. 磷化和陶化都属于化学转化膜，那《名录》中的表面处理里面的简化管理是否包括这两个工序？

根据《名录》，表面处理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未包括这两个工序，则仅含上述两个工序的排污单位属于表面处理中“其他”，进行登记管理。

39. 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是否包括喷涂、抛丸和喷丸？

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包含喷涂、抛丸和喷丸。

40. 如果某排污单位属于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并且有喷涂工序，如果该排污单位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该排污单位是不是属于重点管理？

该排污单位属于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名录》该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需根据其涉及的通用工序判定，该排污单位涉及的通用工序是表面处理中的喷涂。根据《名录》表面处理中规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那么该排污单位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

位。

4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管厂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3130）。按照《名录》，焊管排污单位应该实施登记管理。如焊管排污单位带酸洗工艺的，是按照钢压延加工行业实施登记管理还是按照通用工序表面处理行业实施简化管理？

《名录》1-108 类行业中，明确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的，按照通用工序对应的要求进行判定；没有提到通用工序的行业，只需按照该行业的描述判定管理类别，即使该行业涉及 109-112 类中通用工序的一种或多种工艺，也不需要按照通用工序判断管理类别，不交叉执行。

焊管排污单位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3130），按照《名录》中该行业对应的要求判断其管理类别，应属于登记管理类。

42. 某豆制品厂，废水纳管排放，水处理能力 1000 吨/日，COD 年排放 50 吨。是应该按《名录》第 16 类登记管理，还是按《名录》第七条重点管理？

该排污单位属于 C139 中豆制品生产，应按照《名录》中 16 类进行登记管理，无需执行《名录》第七条相关规定。

43. 按照《名录》17 类，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简化管理，这里面的“以上”是指提及到

的 1431、1432 等明确的呢，还是包括 143 和 149 里面的所有小类？例如 1494 盐加工，是直接全部登记管理还是说非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就要发证呢？

“以上”指《名录》17 类简化管理中列出的“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属于行业 143、149 但未在《名录》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中列明的，按“其他”进行登记管理。

44. 生产罐装水（纯净水）的排污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还是属于“饮料制造 15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瓶（罐）装饮用水属于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45. 有很多纸制品制造的排污单位（代码 223）但是工艺就是把纸板切割、粘结、印刷，可否能按照 231 印刷进行分类？

该纸制品生产排污单位代码为 223，主行业为纸制品制造，按《名录》第 38 类进行分类，不需要按照印刷行业进行分类。

46.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切割单位是立方米，切边单位是平方米，用的生产设施都是切割机如何理解？一般切割工艺本身就带磨边，如何理解生产工艺仅为切割加工的呢？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切割指的是对原石进行切割，所以单位是立方米/小时，切边指的是对石板材进行切割，所以单位是平方米/小时。如果是切割完用简易手持磨边机磨进行磨边，可以按仅有切割加工进行管理；如果使用专门的磨边机进行磨边，不能认定为仅有切割加工。

47. 煤制气为燃料的砖瓦排污单位纳入重点还是简化管理？

以煤制气为原料的砖瓦排污单位不属于以煤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制造，根据《名录》64 条应为简化管理。

48. 某一排污单位生产塑料汽车零部件，到底是按《名录》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是塑料制品行业？

C292 塑料制品行业分类中包括了汽车配件制造，所以该排污单位应属于塑料制品业。

49. 从事电池系统组装的排污单位，至少是简化管理，这样理解对吗？

是的，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为重点管理，其他电池制造为简化管理。

50. 请问某个多晶体铸锭排污单位，对应属于 C398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溶剂使用量低于 10 吨，对应《名录》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请问是按登记管理吗？

是的，按照《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应按登记管理。

51. 一家公司同一个沿海码头有多个泊位，有的达到 1 万吨级，有的不达到 1 万吨级，是不是只要有一个泊位达到 1 万吨级，该码头就应该发证？

是。《名录》中明确描述为“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

52.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点（废品收购站）、养护院（养老院）在《名录》范围吗？

废品收购站属于“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养老院属于“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行业，如涉及污染物排放则应按照《名录》108 项规定进行管理。

三、典型案例

1. 山东某铜业公司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11 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未查询到山东某铜业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该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七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类别，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调查，发现该公司 10000 吨/年铜排生产项目熔铜工段正在生产，有颗粒物排放，且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

2. 辽阳市某铸造厂无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未按照整改时限完成整改问题的线索，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到辽阳市某铸造厂进行

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在超过限期整改时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正在生产机床铸件，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2条第1款的规定。辽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33条第1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整。

3. 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无证排污行政处罚案

（1）基本案情

接群众投诉后，2023年8月29日，吴忠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的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10万吨/年超细玻璃纤维棉芯生产项目，于2022年3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一期项目于2023年5月建成，2023年7月投入生产，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适用标准》（2021 年版）对该条的裁量标准，鉴于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排放标准，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该公司积极整改，已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决定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的罚款。

4. 北京市房山区某有限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北京某有限公司是 2020 年、2021 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通用工序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不包含表面处理通用工序内容。2021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印刷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有表面处理工序(清洗、烘干、彩印和底涂)，年使用清洗剂、油墨、光油等有机溶剂 300 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该企业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八大类 80 项，该企业应对表面处理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公告》要求，北京艾尔有限公司排放 VOCs 废气的表面处理工序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条例》：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

排放浓度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

5.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1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华兴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生产设施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不一致。经查明，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6MA6336GU0R001V)，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该公司有一条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红坯瓷砖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红坯西瓦生产线。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增一条年产 300 万平方米智能化岩板生产线，并将原红坯西瓦生产线改造为高端新型陶瓷家具板材生产线，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不一致。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生产、销售等台账，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得知新建、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于 2021 年 1 月已建成投产，但均未取得环评批复，也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2021年7月6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环罚字〔2021〕12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2万元。

6. 济南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3年4月，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联合开展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执法检查，发现济南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3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将原排污许可证中核准的4t/h和10t/h燃气锅炉各1台变更为4t/h燃气锅炉1台，2个废气排放口减为1个废气排放口，该公司在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擅自恢复使用10t/h燃气锅炉和对应排放口，产生的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通过新增的废气排放口排放。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后，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

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26万元罚款。

7. 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1）基本案情

2022年5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近年审批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进行复核时，发现台州市椒江通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取得迁建项目环评审批。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时，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前期复核情况，2022年5月26日，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确认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从台州湾新区搬迁至椒江区，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22.8万元罚款。

8. 某教学用品有限公司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1）基本案情

2022年8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上海博奥教学用品有

限公司新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且污水检测结果显示其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了镍、铬、锌等污染物。经查，该公司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 20.8 万元罚款。

9. 中卫市某公司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行政处罚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7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卫市 XX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8#硅铁矿热炉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产，但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纳入该矿热炉，该公司在投产使用前也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15 条 1 款第 1 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的规定。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第 4 项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相关规定，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0 万元的

行政处罚。

10. 枣庄某塑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联合开展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执法检查，发现枣庄某塑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中缺少 2022 年二甲苯、氯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历史自行监测数据。经调查，该公司 2022 年实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 2.2109 万元罚款。

11. 宁夏某某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废气自行监测行政处罚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12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宁夏某某集团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上明确要求该企业需定期对 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放口氮

氧化物（1次/月）及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和厂界颗粒物（1次/年）开展自行监测。经查，该企业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虽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废气自行监测。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第5项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规定，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12. 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1）基本案情

2023年8月28日，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重庆市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发布“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情况。2023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到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通过核查该单位2023年有组织废气监测原始记录、自行监测方案和2023年上半

年监测报告，发现该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半年/次的频次对预分散废气排放口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开展自行监测。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5）项之规定，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对该公司处罚款 2 万元。

13. 上海市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案

（1）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工作人员在进行一类污染物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况。该公司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重点管理类企业。该公司现有镀镍生产线和镀锌镍生产线各一条，已安装铬、镍在线监测设施，经调查，现有两条电镀生产线工艺中均包含可能产生六价铬的铬钝化工艺。执法人员在检查该公司自动监控设备并比对排污许可证时发现，排污许可证副本上明确要求企业需在废水排口安装针对六价铬因子的在线监测设施，但企业实际仅在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排放口

分别安装了总铬、总镍的在线监测设施，现有在线监测中均不包含针对六价铬因子的监测，与排污许可证提出的在线监测要求不符。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68万元。

14. 沈阳某玻璃容器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1）基本案情

2022年4月28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沈阳市某玻璃容器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自行监测项目漏项。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展开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2021年上半年未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对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氟化物及铅有组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因此该企业存在2021年度上半年自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监测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的违法事实。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的规定。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6条第5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

款人民币 11 万元整。目前，该企业已重新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15. 营口市某服饰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自动监测设备传输异常未报告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省厅推送的在线数据异常为线索，发现营口市某服饰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处于恒值状态，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展开调查。经查，该企业 2022 年 9 月 8 日 8 时起在线监测数据不再进行传输，期间也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因此该企业存在违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违法事实。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营口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8 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6.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9 月 11 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在 e 企管平台巡检中发现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自动监

控没有数据显示；通过链接查看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份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明确该公司需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流量进行在线监测，检测频次为 4 次/日，进一步查看在线监控平台，也未查到该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并调阅环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等资料，查明该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但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南太湖新区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68 万元。

17. 山东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管理类别无证排污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3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建有 3 条玻璃纤维管道缠绕机生产线，配套建设两台 1.25MW 燃气锅炉，自 2021 年 8 月自主验收后生产至今，排放氮氧化物、颗粒

物等大气污染物。经调查，该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十五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类别，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仅于 2021 年 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属擅自改变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

18. 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管理类别无证排污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4 月，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正在从事铝合金锥管及不锈钢饮用水管生产，其中铝合金锥管氧化工序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类别，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 45.6 万元罚款。

19. 宁夏某某集团化肥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对宁夏某某集团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 10 万吨硫酸、磷酸生产线及复合肥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的旋风除尘器、电除雾、尾气吸收塔正在运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批准排污口 4 个，实际建设排污口 8 个（磷酸车间和复合肥车间的排污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污染物排放口实有数量与排污许可证批准的数量不符合。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18 条第 2 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项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规定，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 丹东市某表面处理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擅自增加

污染物排放种类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 11 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电镀行业开展非现场核查时发现，丹东市某表面处理公司生产工艺中使用无铬钝化剂，该企业排污许可中污染物种类不包含铬。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展开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核实其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外排废水中含有六价铬和总铬（一类污染物），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企业验收以来为了满足客户要求，一直使用三价铬蓝白钝化剂进行镀锌，自认为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备除铬功能，无需重新变更环保手续。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3 项的规定。丹东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3 条第 4 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21. 青州市某建材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2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青州市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嫌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经系统核算和现场调查，该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56.1吨、63.2吨，均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氮氧化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值43.2吨/年的0.29倍、0.46倍。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

22. 莒县某污水处理厂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3年3月，日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对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推送的超标排放问题线索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经调查，2023年3月15日至3月21日，莒县某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总氮排放浓度持续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氮排放浓度限值（15mg/L），期间排放浓度最高达到41mg/L，超过排放浓度限值1.73倍。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22.5万元罚款。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某陶瓷有限公司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1）基本案情

2021年3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广西南宁某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122071970477R001V)，排污许可证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脱硫塔排放口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m³。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的脱硫塔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颗粒物数值为202mg/m³，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5.7倍。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执法人员迅速立案并展开进一步调查。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桂环规范〔2020〕17号)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禁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并对该公司超过许可排放

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78839 元。

24.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案

(1) 基本案情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超标督办任务推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出现氨氮数据连续超标情况。盘锦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当即展开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末端排口的水污染物因子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氮浓度分别为 43.7mg/L、45.2mg/L、44.3mg/L，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放限值。

(2) 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盘锦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第 2 项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4 条第 1 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整。

25. 某生活垃圾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

(1) 基本案情

2022 年 11 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青浦区某生活垃圾处理公

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该公司与区绿化市容局签署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从事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业务。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水污染物应通过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但该公司将上述水污染物只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后，至收集池内通过自动提升泵排放。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6 万元。

26. 某酒店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案

（1）基本案情

2023 年 3 月，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酒店使用两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额定出力均为 1.4 兆瓦（合计 2.8 兆瓦），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该酒店存在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酒店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黄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522 万元。

27. 某金属配件厂以欺骗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

（1）基本案情

2022 年 4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在开展重点监管行业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时发现，某金属配件厂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但执法人员调取该厂近期自行监测数据等资料，发现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不相符，该厂涉嫌排污许可证申领资料弄虚作假。后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排污许可审批部门及行业专家再次对该厂开展现场核查，发现该厂实际建有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区西面河道，但该厂 202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申请材料未记录阳极氧化工序，且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不相符。经查，该厂故意隐瞒生产关键环节中的阳极氧化工序，虚假申报废水排放去向，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3 万元

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8. 内蒙古自治区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某热力厂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案

（1）基本案情

2021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时发现，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某热力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随即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提醒该企业。截至7月12日，工作人员先后累计通过电话、监管平台催促企业提交执行报告8次。7月13日，执法人员向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7月15日前提交2020年度执行报告。7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仍未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乌拉特中旗分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29. 宁夏某煤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行政处罚案

（1）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5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组移交反馈问题后，立

即安排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采取登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企业排污许可资料等措施，对移交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宁夏某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载明排污单位应当按要求于次年首月 15 日前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该公司未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工作。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 年版）对该条的裁量标准，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该单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决定处 5000 元罚款。

30. 江苏省无锡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案

（1）基本案情

2021年3月2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无锡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该企业于2020年10月25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格式、内容和频次提出了具体的规定，该企业也参加了后续梁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的“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事项培训会”，会上明确提出“环境管理台账是排污单位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行为的具体记录，是排污单位自证清白的重要依据”，但该企业仍未重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梁溪生态环境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31. 大连某铸造有限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案

（1）基本案情

2024年4月，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发现大连某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填报数据异常，执法人员随即到该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市万家岭镇，主要从事铸件制造。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现场调阅该公司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年度可执行报告，非甲烷总烃一项未填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

编号：BM20230222）中也无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而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非甲烷总烃一项进行监测，并如实填报。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大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具体规定，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 5 千元罚款。

32. 大连某镀业有限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案

（1）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发现大连某镀业有限公司填报数据异常，执法人员随即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并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通过查阅排污许可证副本和自行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发现 2023 年 9 月 23 日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单位进行的废气检测报告显示，铬酸雾检测结果为：排放浓度为 0.012（毫克/立方米）和 0.013（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00127（千克/小时）和 0.000176（千克/小时），但是该单位 2024 年 1 月填报的 2023 年度执行报告中铬酸雾年排放量为 0，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该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大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具体规定，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以 5 千元罚款。